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程序的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有效票數 (佔全部投出有效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三屆董事的薪酬。	479,829,091 (99.80%)	970,000 (0.20%)
2. 選舉代表本公司股東的監事及確認對代表本公司員工及工人的監事的委任，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三屆監事的薪酬。	479,829,091 (99.80%)	970,000 (0.20%)

特別決議案	所投有效票數 (佔全部投出有效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480,799,091 (100.00%)	- -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770,249,091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770,249,091 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及張果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閔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